房产有线电视配套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XS-BF-2021-044

甲方: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819号

邮政编码: 201306

单位电话: 15800583543

乙方: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博霞路160号

邮政编码: 201203

单位电话: 021-51196000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管理要求,现由乙方负责建设位于浦东新区申港街道 东至茉莉路,南至方竹路红线与WSW-C2-19号地块边界,西至秋涟河河道蓝线、北至申港大道绿线(项目地址)的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项目(项目)的有线电视配套工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精神,就该有线电视配套工程的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与工程造价

1. 有线电视系统一:

适用于:容积率0.8以上(含0.8)的新建住宅、经市住房建设管理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工程费:

- 1.1 工程覆盖的新建住宅商品房建筑面积185568.16平方米, 计价标准为28元/平方米。
- 1.2 工程覆盖的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 计价标准为0元/平方米。

根据双方商定的工程实施方案,甲方同意承担该系统工程费(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试、验收、税收等费用)人民币5195908. 48元。

工程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1.3. 有线电视终端安装施工总户数为1734户,1户2终端。
- 1.4. 有线电视配套工程的室外管网系统。
- 2. 有线电视系统二:

适用于: 容积率0.8以下的新建住宅

工程费:工程覆盖的居民住宅建筑面积0平方米,计价标准为0元/平方米。根据双方商定的工程实施方案,甲方同意承担该系统工程费(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调试、验收、税收等费用)人民币0元。

工程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2.1. 有线电视终端安装施工总户数为0户,1户2终端。
- 2.2. 有线电视配套工程的室外管网系统。

3. 增值业务系统

依据双方约定内容。甲方要求增加工程内容如下:

(以下如有文字,双方需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该工程包括:

有线电视系统一 有线电视系统二 增值业务系统

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5195908. 48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零捌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766888. 51元,税率为9%。

第二条 工程款项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该项目款项分批付清(即首付30%合同款1558772.54元后立项,付60%合同款3117545.09元后进场施工,工程结算时付尾款10%519590.85元)

第三条 工程期限

施工周期:在合同生效、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可以开挖、甲方完成第五条甲方责任)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90%合同款项之后,乙方自接甲方书面进场施工通知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人为事故及不可抗力除外)完成该项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验收。甲乙双方建立工程进度签收制度,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第四条 项目工程范围

- 1. 项目各系统工作范围明细:
- 1.1. 有线电视系统一:
- 1.1.1 干线链路连通小区机房, 小区机房至楼栋分配链路建设;
- 1.1.2 楼宇垂直分配链路建设;
- 1.1.3 弱电井/楼道至户内水平线缆穿线:1线/户(四屏蔽同轴电缆 2芯皮光缆 /芯双绞线);
- 1.1.4 进户电缆先进弱电总箱/综合配线箱,再分别穿至各终端(线缆穿线);
- 1.1.5 有线电视终端按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数量安装,安装位置:/。
- 1.1.6 有线电视配套工程之室外管网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
- 1.2. 有线电视系统二:
- 1.2.1 干线链路连通小区机房, 小区机房至楼栋分配链路建设;
- 1.2.2 楼宇垂直分配链路建设;
- 1.2.3 弱电井/楼道至户内水平线缆穿线:1线/户(四屏蔽同轴电缆 2芯皮光缆 /芯双绞

线);

- 1.2.4 进户电缆先进弱电总箱/综合配线箱,再分别穿至各终端(线缆穿线);
- 1.2.5 有线电视终端按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数量安装,安装位置:/。
- 1.2.6 有线电视配套工程之室外管网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
- 1.3. 增值业务系统:

按照第一条第3款中所列增值业务产品,按乙方规定进行实际安装、配置和开通。

- 2. 本项目工作范围按下述第2.1种方式执行:
- 2.1. 按项目各系统工作范围明细,项目工作范围内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 2.2. 按项目各系统工作范围明细,除下列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负责有线电视配套工程与红线外市政管道的连接。

完成水平进户线缆的穿线工作。

需要弱电综合桥架方式敷设线缆的,应由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使用。

根据乙方技术及线路要求,负责小区红线内管道、桥架的施工,并敷设管道内子管,管道及桥架供乙方免费使用。

其他:

3. 本项目各系统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线路、设备、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 甲方委派 姜伟为本工程驻现场代表,履行合同约定职责,全权负责并协调所有工程事项,联系电话: 18321102571。
- 2. 甲方协调业主提供面积不小于 20平方米的中心机房,自本合同生效后供乙方免费使用,并根据 乙方提供的工艺要求进行装修。
- 3. 甲方明确提出系统容量、系统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相关图纸电子文本(总平面图2套、弱电图2套)。
- 4.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将脚手架全部拆除,并清理好施工场地,确保道路畅通,有水电供应,并提供一定的场所供乙方存放材料和设备。
- 5.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与工程现场的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
- 6. 乙方负责办理的相关资料,如需甲方盖章确认的,甲方应予以积极、及时的配合。
- 7. 按照第四条第2款所列"项目工作范围"的规定,应由甲方负责完成的工作范围,甲方须按2方图纸实施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并负责隐蔽工程金属构件的配置和安装。
- 8.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安装工程相关设备所需的楼层空间、其它部位的安装空间,以及楼层设备所需电源插座接口。
- 9. 甲方在室内预设信息配线箱,箱体埋墙尺寸不低于/,信息配线箱内提供带保护接地的单相流电源插座,插座供电接口数量不少于/组。
- 10. 为保证线路的连续性和安全性,甲方应按工程设计图纸及乙方要求,免费提供一路220V、10KW的电源及/至中心机房。
- 11.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 乙方委派徐水华为本工程驻现场代表,全权负责协调所有工程事项,保证工程按要求完成。 系电话: 13916809732。
- 2. 根据本合同第四条"工作范围"的内容,乙方将按照《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技术规范》、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及处验收工作。
- 3.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协调本项目所有与其他各弱电配套施工单位的有关事宜。
- 4. 乙方负责所承建的网络线路、设备、设施的终身免费维修、保修(人为事故及不可抗力的破坏除外)。
- 5. 本项目最终用户按规定申请有线电视业务及增值业务的,乙方应负责予以开通。乙方并按主管部门规定配置机顶盒。

第七条 工程质量

乙方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程完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 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031

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责任引起的施工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引起的施工事故,责任由肇事方承担,甲方应积极协助事件的处理。

第九条 工程保密责任

- 1. 甲方应当对施工中获知的与乙方网络建设和业务经营等相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用途。如违反本保密义务,甲方须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2. 本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或不再履行而解除。

第十条 合同终止与变更

-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文本中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经对方 书面通知后30日仍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2.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变更部分须以补充合同书的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所涉工程款,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2%作为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延期付款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2%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工程延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 因不可抗力引起电力、通信不稳定等因素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以下如有文字,双方需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管辖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 武建份,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职务:

签定日期:2024

乙方(盖章):

7.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职务:

答定日期: